

#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通告

（第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79号）等规定，我市决定在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在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的乡镇和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我市在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 1.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6项行政处罚权；
- 2.城市管理方面的32项行政处罚权；
- 3.水利方面的11项行政处罚权；
- 4.农业农村方面的12项行政处罚权；
- 5.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5项行政处罚权；
- 6.消防救援方面的6项行政处罚权。

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三、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后，原实施部门不再行使交由各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四、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强化协同配合，实行信息共享，确保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五、各乡镇（街道）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培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市、区）政府依法受理。

七、本通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1.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安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2023年6月13日

## 附件1

# 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1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2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4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5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6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7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8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9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县（市、区）城管局或农业农村局 |
| 10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1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2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3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4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5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6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7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8 | 对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9 |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0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1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2 |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3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4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25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6 |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7 |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8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9 |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0 |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1 |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2 |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3 |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34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5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6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7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8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39 |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0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1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2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3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4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5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6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7 |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8 |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9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5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1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53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4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5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6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7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8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9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0 |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1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2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3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4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7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68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69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1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2 |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安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一）“多合一”场所；

（二）出租屋、群租房；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通告

（第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79号）等规定，我市决定在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在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的乡镇和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我市在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 1.自然资源 and 规划方面的6项行政处罚权；
- 2.城市管理方面的32项行政处罚权；
- 3.水利方面的11项行政处罚权；
- 4.农业农村方面的12项行政处罚权；
- 5.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5项行政处罚权；
- 6.消防救援方面的6项行政处罚权。

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三、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后，原实施部门不再行使交由各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四、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强化协同配合，实行信息共享，确保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五、各乡镇（街道）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培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市、区）政府依法受理。

七、本通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1.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安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2023年6月13日

## 附件1

# 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1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2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4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5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6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7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8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9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县（市、区）城管局或农业农村局 |
| 10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1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2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3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4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5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6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7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8 | 对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9 |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0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1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2 |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3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4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25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6 |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7 |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8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9 |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0 |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1 |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2 |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3 |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34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5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6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7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8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39 |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0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1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2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3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4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5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6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7 |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8 |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9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5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1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53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4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5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6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7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8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9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0 |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1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2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3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4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7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68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69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1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2 |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安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一）“多合一”场所；

（二）出租屋、群租房；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